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 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汤秀清